

正本

990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蘇貝佳  
電話：06-2679751#230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fda70@tncghb.gov.tw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77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

主旨：有關回收管制藥品之規定，為避免民眾誤認機構調劑使用回收之藥品，致使衍生爭議，惠請週知會員確實依說明段之處理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9月18日FDA管字第1079028976號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2年8月26日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函（諒達）提供管制藥品回收處理之原則，如有查獲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或有非法流用之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處辦。
- 三、回收之管制藥品，無需至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（CDMIS）」申報，但因其品質尚有變質或過期疑慮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勿再使用並確實依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冊登錄後，會同本局銷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陳怡

107.10.23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2018	簽名
1074	

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2 年 8 月 26 日管稽字第 0920006317 號函

主旨：有關統一訂定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92 年 7 月 28 日嘉衛藥字第 092001492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藥品回收」各衛生局因實際需求採行措施不盡相同，惟為防範機構或業者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請貴局依照下列原則研訂配套措施，俾供機構或業者遵循辦理。

(一) 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（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）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
(二) 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
(三) 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（所）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
(四) 機構或業者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乙份，請參考。

